

華東農村經濟資料第三分冊

福建省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內部資料

福建省農村調查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一部分

閩東北農村土地租佃剝削情況調查 三
沙縣赤硃保封建剝削情況調查 六
南平專區土地、賦稅情況調查 八

福安專區農村基本情況統計 一
福州市鼓山區農村調查 一
福安縣南塘保農村調查 一
古田縣七保村農村調查 一
晉江縣僑區農村調查 一

第二部分

福建省共有田調查

第二部分

福建山林情況 三
建陽縣印山村林地調查 三
閩江下游洲田與堤壠調查 三
福州市郊魚塘調查 三
福州市郊果地調查 三
惠安縣后樓村鹽區調查 三

第四部分

福建省耕牛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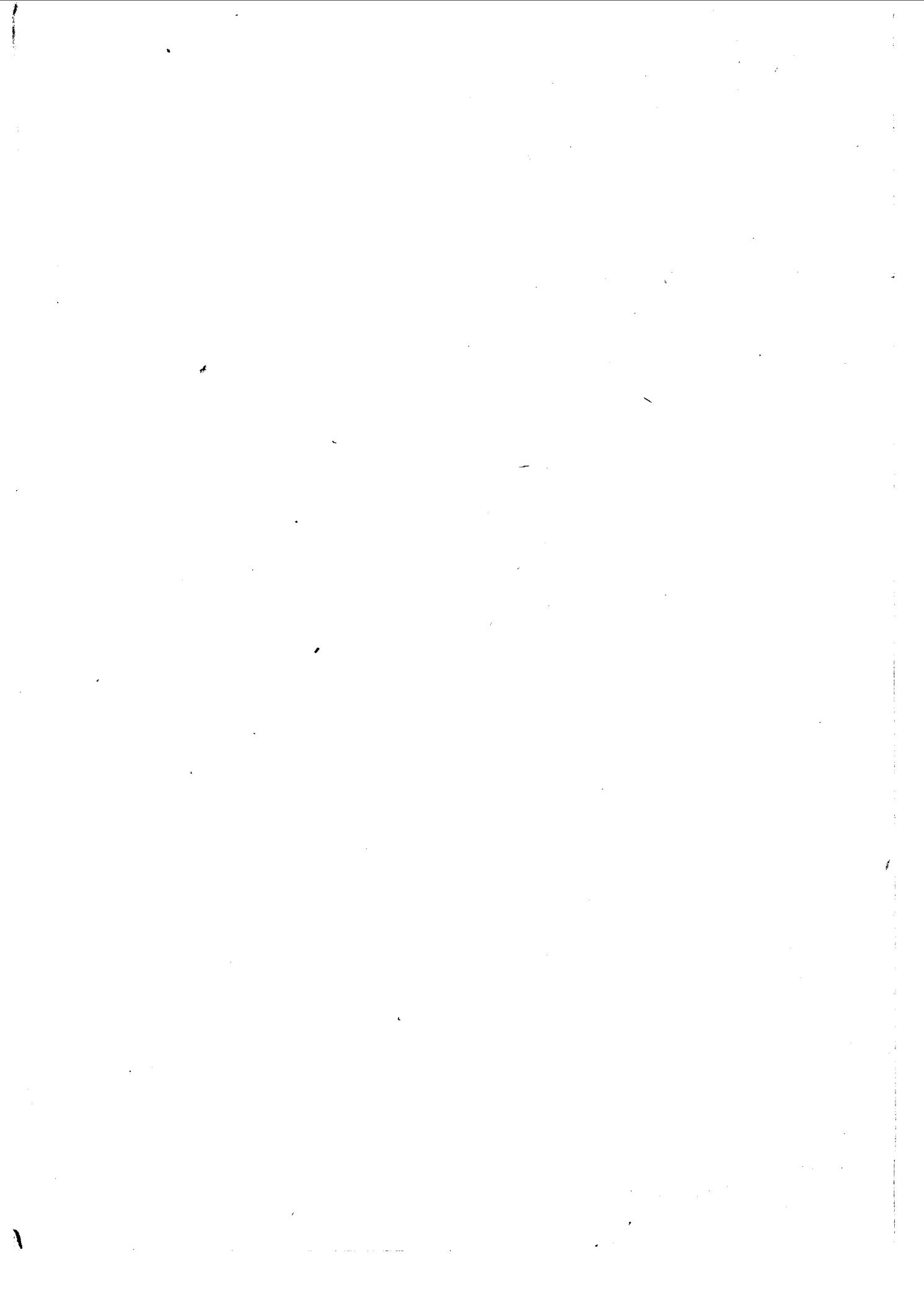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龍巖縣保留土地革命果實地區四個典型村土地情況調查.....

第

一
部

分



閩東北農村土地租佃剥削情況調查

一、階級關係及土地情況

甲、根據福安東郊的步兜山、壽寧的清源、玉壺、東坑、寧德的棲雲、霞浦的江邊、柘榮的新城七個村的調查如下：

成 份	戶		口		人		口		土		地	
	戶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畝	數	百分比	畝	數	百分比	均畝數	
地 主	100	四·九五	三七	六·三三	六·0三元·000	四七·九五	二·四四	0	0	0	0	
富 農	50	二·三〇	二九	三·三三	一·四三·000	二·三六	四·九三	0	0	0	0	
中 農	35	一·七三一	一·五五	一·八〇七	二·三一·八九七	一·八·三	一·五〇	0	0	0	0	
貧 農	1·0六	四九·四〇	四·三七	五〇·三三	二·五五·七〇〇	二·五〇	0·六四	0	0	0	0	
佃 農	二七	二·七一	九六	二·八〇	六·一〇〇	0·九九	0·〇六二	0	0	0	0	
僱 農	二四	五·三三	五一	三·四五	二·三一〇〇	0·九	0·〇六三	0	0	0	0	
其 他	一六	八·五四	美一	六·六五	一七·〇九〇	一·三六	0·一〇四	0	0	0	0	
七 村 合 計	二·一六	100·00	八·四六	100·00	二·三·五七·〇七	100·00	一·四九	0	0	0	0	
備 註	佃農包括佃貧農、佃中農、佃富農。											

乙、根據以上材料看：地主佔總人口百分之六·二五（戶口佔四·五九），但却佔有總土地量的百分之四七·九五。富農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四五（戶口佔二·三〇），佔有總土地量的百分之一·三八。中農佔總人口百分之一八·〇七（戶口佔一七·二二），佔總土地百分之一八·二三。而佔總人口百分之七二·二三（戶口佔七五·八九）的廣大貧僱農及手工業者，僅有土地百分之二二·四三。平均地主每人佔有土地較貧農多十九倍，較僱農多一百三十八倍，這種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嚴重的

阻礙着農村生產力的發展，造成了廣大農民的貧困。

丙、各地普遍有公地、廟地、祠堂地等，如柘榮新城保共有土地四、六三九·九九畝，其中公田八九六·二二畝，佔全村土地百分之一九，而廣大貧僱農階層則只佔有很少的土地，甚至完全沒有土地，如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八·八的僱農就一點地也沒有，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〇·四的貧農也僅佔全村土地百分之二八·三。

丁、大部土地集中於地主手中，但土地的使用却異常分散，如福安東湖農民大部租種城內地主土地，而東湖地主大部土地却出租與外村農民，形成兩種複雜情況：

(一) 地主的佃戶多，東郊地主張子如出租田一百八十畝，有四十八個佃戶，分佈在十個保、二十八個自然村。

(二) 農民佃地的對象多，東郊保農民來瑞明就承租了分住在四個保、十個莊的業主的土地。

戊、階級關係複雜：佃戶多，從佃入土地的多少來分有半佃農、純佃農，從階級成份來分有佃富農、佃中農、佃貧農，如東郊保共有五一戶，地主二九戶，富農一戶，中農五五戶，貧農二四五戶，僱農五三戶，其他一二八戶，其中佃農共三五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六·九。秦溪村戶口中，地主和舊富農佔全村戶口百分之一·九，佃富農佔百分之二·五，中農佔百分之一·四，佃中農佔百分之一七·四。

己、租佃關係複雜：城鎮及其周圍非地主富農成份出租土地戶多，如東郊保承租戶二〇六戶，但業主有四一一戶；秦溪一個自然村，佃戶六十四戶，但業主有一七二戶。

二 租佃關係

甲、租佃形式

(一) 活租制：不事先確定租額，以每年實產量業佃雙方按成分配，有二八分(佃二)、三七分(佃三)、四六分(佃四)、對半分及倒四六分(佃六、地主四，這種田多係地質很壞的)。

(二) 死租制：承租時定某塊地為多少擔租，不論實產量多少，以原租額交租，這種形式較普遍。

(三) 短期租種：即是按季租種，如種地瓜時租入，收後交還。

(四) 二東家制：少數戶以低租租入土地，高租租給農民，從中剝削，其中尚有三種情況：

(甲) 地主依勢低租租進公田，高租轉租給農民。

(乙) 農民從地主處租入土地，自耕一部外，另以高租轉租給其他農民。

(丙)自己不參加農業勞動，從地主處低租租入土地，高租出租給農民。

乙、租額剝削

租額剝削異常嚴重、殘酷，一般租額是在正產物百分之五十以上，據福安東郊保第十七甲十五個佃戶調查，最高租額竟佔常年產量的百分之一四八，租額最低的也佔常年產量的百分之五五·五。租額佔常年產量的平均數為百分之一〇二。原租額佔今年產量最高者則為百分之一八〇，最低為百分之五五·五，平均數為百分之一二八。秦溪村平地每擔田租額八十至一百斤穀，山地租額平均佔常年產量百分之六十左右。租額高的原因是：

- (一) 土地集中，農民找不到地種。
- (二) 封建地主統治着農村，農民無永佃權，地主可自由奪佃。
- (三) 一九二二年時種鴉片烟風氣極盛，收入很大，因此提高了租額，但後來却未降下。

丙、額外剝削

(一) 押租金：農民承租土地時，首先需拿出一部份銀洋(或糧物)給地主作抵押，如欠租不交地主即行扣除，押租扣完，地主就收回土地。這種情況非地主富農成份的出租土地者也有。

- (二) 預交租：農民開始承租地主土地時，未收益先要交租一部，如霞浦縣一個農民租地主四畝地，先交租一百斤。
- (三) 定禮：霞浦縣地主規定佃戶到年關每畝租田要送五斤穀子。
- (四) 年關節日或婚喪事，佃戶得給地主送禮和無償勞動等。

丁、債務關係的特點及與債務相關的土地問題

(一) 債務關係的特點：穀子、油、麥等實物借貸比較普遍，年利最低『加五』(借一百斤還一百五十斤)，一般的加八，最高的有半年加五的。另外就是複利(利加利)，即本年付不出的利息轉作本再生利，如柘榮新城保農民袁石奎借地主九貫穀，第二年連息為十四貫，第三年要二十一貫，到今年本息已有三百十五貫了。

- (二) 和債務相關的土地問題：

(甲) 先典後租(一典一租)：農民因需錢急切，把土地典給地主，但土地仍由農民耕種，每年給地主交租，負擔仍歸農民。

(乙)仁情田：農民欠地主錢，把地押給地主，地主仍讓農民種，農民出租子給地主，這與第一種情況大致相同。

(丙)賣青苗（包收）：農民在青黃不接時，生活無着，需糧急切，地主即拿出少部份糧食，賤價將田中的青苗買去，將來田中莊稼就由地主收穫。

（轉載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建日報」）

沙縣赤硃保封建剝削情況調查

沙縣縣城共十七個保，四千二百七十五戶，人口約兩萬左右。

全城共有田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畝七分六，自耕田三千零九畝七分六，佔總田畝百分之二四；出租田八千五百二十八畝，佔總田畝百分之六八，大部分田地集中在地主富農手裏。

縣城在過去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政權完全爲五百石租以上的十二戶大地主所操縱。

赤硃保全保二百二十七戶，地主富農十八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七·九三；自耕農三十三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四·五四；佃戶九十二戶（編者按：此地自耕農及佃戶，未分清屬何階層），僱農五十二戶，共佔總戶數百分之六三·四三；其他（小商人、自由職業者、無正當職業者）三十二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四·一〇。

全保有田一千〇四十二畝六分九，自耕田二百六十畝七分二，佔總田畝百分之二五；佃田七百八十一畝九分七，佔總田畝百分之七五。絕大部分田地集中在地主富農手裏。

該村的地主鄭士良、陳發招、官書慈、范子明、彭孝輝等人結成統治集團，長期統治着廣大農民。

一 租佃關係及其他剝削情況

(一)租佃種類主要是死租制：如林雲德租田五畝五分，常年收穀十一石，交租是八石，但今年只收七石，租子還是八石。其次還有包租和房租（一幢房子「住一家人」租子二至三石）。

(二)租額：最低的是四六租（佃四、主六），最高的是二八租（佃二、主八），肥料、種籽、耕牛完全是佃戶負擔。柯叫生和陳吓婢租種三畝田，年收穀子八石，交租四·五石（水地不能種副產物），租額佔產量的百分之五六·三；姜定川租地主四畝五分田，年收穀子十二石，交租七·四石，租額佔產量的百分之六一·七。李生妹的母親說：「剛收了穀子，我家連一顆穀皮

也沒留下！」張官水租地主二十六畝田，收穀二十石（編者按：二十六畝田只收二十石穀，這是較特殊情況下的產量，應加以說明的），交租十四石，另付牛租每畝二斗，共五石二斗，自己僅剩下八斗了。張官水說：「過了立冬扣了鍋，全家四口餓肚子！」王士生租地主十五畝田，收穀四十石，全部交給了地主，自己只能以副產物維生，但副產物（豆）每百斤仍要交給地主「豆稅」二十斤。鄭照妹租地主鄭士良三・九畝田，一年收穀九石，除交租八石外，還要替地主出田賦稅二百六十斤，合二石，共須交出十石，超過了全部收入！

二 高利貸剝削

甲、高利貸的種類：（一）借穀債：借穀還穀，一般利息是加六，到期本利一起還，如吳相兒、官校群等借一石穀加六利，借條上寫『借到乾穀一石六斗，到白露日還』。（二）銀洋債：如徐景文借銀洋五十元，月加一息，按月交息。（三）銀租債：如樂目生借范耀海（地主）五十元，把自己三畝地押給他，但仍由自己租種，交五石租。樂目生說：『這五十元大洋，賠光了我一年的穀子！』放債者以地主富農為最多，他們並以『保公田債』、『神聖債』等名義進行高利貸剝削。如該村地主范子明便是靠貪污及放高利貸起家的。他放債二百餘石，放一石，收一石六至二石，並把保公田（廟產）的三十二萬斤穀子以加八加十的利息放出，利息私吞。而且放時用十五斤短二斤的小秤，收債時用十五斤加五斤的大秤。李生妹借『神會穀』三石，加六息付給『菩薩』（神會債是十戶夥一個菩薩，每戶獻一石穀給『菩薩』，再以加六利息借『菩薩』穀子吃。這實際是地主富農利用封建迷信玩的剝削花樣）。

乙、利息：利息最低的是加五，一般是加六，最高的是月斗息，稱為『驢打滾』，借八斗穀經過九年便滾成三十石！徐法慶借范子明、范耀海穀子三石，月斗利，八個月就還六石六斗；郭發金借地主官書林一百斤麥子，本利共還四百斤；張官水借鄭士良三石穀，六年加到三十石！他說：『這筆債傳到我孫子也還不清！』徐景文說：『我們窮苦的農民真沒法活啦！不借穀子就沒吃，借來一點穀就要把家產賠光！』借債時間在習慣上是今年立冬借，明年白露還，或當年春天借，到立冬還，如到期還不起就要加重利。

每年的白露和立冬是地主收租收債的日子，也是農民最難渡過的關。農民常常眼看着一年辛苦所得的糧食，一下子交個乾淨。交不起的還要挨打，徐法慶就因租交不起被地主范耀海打倒在地上。不但打，還要『撤佃』，把田收回，如鍾書泉今年立冬沒按時交租，就給地主撤了佃。徐赤妹因利息付不起，只得把自己的田抵押給地主。

三 保甲制的罪惡

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保甲制度是地主階級剝削農民的工具。地主惡霸等封建勢力利用他們催租催債，如郭法節交不起租被反動政府押了兩個月，交了租才釋放；樂目生還不了債也被反動政府扣押，去年鄭士良曾派鄉兵替地主催租。此外，他們利用抽壯丁進行敲詐勒索，如徐法慶被僞聯保主任劉祖元連抓四次壯丁，第一次勒索他銀元一百四十五塊，逼使徐法慶把菜園賣掉了，第二次勒索他銀元一百二十多塊，徐又把房子賣掉了；第三次勒索銀元八十塊，徐把一窩小豬也賣掉了；第四次來抓時，徐沒東西可賣了，結果他弟弟被抓去當兵！官雪仔也給抓四次丁，前三次共出銀洋四百五十元，第四次來抓他兒子當兵時，他把家裏東西賣了不算，連給父親準備的棺材都賣了抵還壯丁錢。僞鎮長陳鴻圖聲稱要修鎮公所，向農民派了五次款，結果一點也沒修，穀子給他吞沒了。在地主階級的重租、高利剝削下，再加上反動政權的攤派勒索，造成農民家庭破產和流離失所。農民反映：『土牛木馬的苦受了一世，結果落個人財兩空！』

地主依靠盤剥農民的血汗建築起他們的『樂園』，過着不勞而獲的生活。如大地主鄭士良有田一千餘畝，每年收租兩千餘石，自己住屋十餘串院子，另外還出租房子十三幢（房租未弄清）。此外，他還有森林七片共種樹兩萬餘株，及放債穀四百餘石。全家十三口人，靠地租及放高利貸過日子。

四 農民的迫切要求

解放了，農民們長年壓抑在心中的反抗地主、要求翻身的怒火，終於燃燒了起來。人們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為勝利形勢及共產黨的各種政策所鼓舞，不僅積極申訴自己所受地主剝削壓迫的痛苦，而且積極相約參加農民協會（該村現已有四十餘人），並要求進行減租。不少農民到區裏要求：『快減吧！地主又把我們穀子刮光了，我們現在就沒飯吃了！』貧農李生妹全家老幼到區公所要求減租說：『今年收的穀，交了租和息，連個穀殼子也沒有了，全家眼前就要餓肚子！』

（轉載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解放日報』）

南平專區土地、賦稅情況調查

一 階級比重及土地佔有情況

根據南平縣西芹鎮興華保、鳳山區大塢村、古田縣羅峯村、羅洋村、沙縣城關區赤硃保等村保的調查材料綜合統計如下：

成	份	戶	數	百	分	比	人	口	百	分	比	土	地	(畝)	百	分	比	土	地	(畝)
地	主	戶	數	三	二	一	三	二	四	八	三	七	六	四	八	一	三	七	六	
富	農	戶	三	三	九	二	七	六	〇	一	九	四	五	四	八	一	三	七	六	
中	農	戶	一	类	二	三	八	〇	一	三	三	二	七	五	八	一	三	七	六	
貧	農	戶	三	五	五	〇	五	一	六	四	五	五	六	一	〇	九	三	四	六	
手	工業	工人	戶	五	六	〇	六	七	六	〇	三	六	五	九	八	一	三	七	六	
小	商	人	戶	七	八	九	一	五	九	七	一	六	五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自	由	職業	戶	四	五	三	一	六	五	五	〇	三	六	五	九	一	〇	一	〇	
合	計	戶	七	九	一	〇	〇	三	五	九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由此可知：（一）地主富農佔戶數百分之七・三二，人口佔百分之一〇・八四，而佔有土地達百分之五七・三六；地主平均每人佔地二一・七六畝，富農每人四・三五畝。（二）貧農佔戶數百分之五〇・四五，佔人口百分之四五・六五，而僅佔有土地百分之一三・三二，平均每人僅佔地六分六厘，只及地主每人佔地的三十三分之一，因此，爲了維持生活，不得不以高租重利租入地主土地及借入高利貸。（三）手工業工人亦佔有極少量土地，據了解大部分手工業工人都是在封建殘酷剝削下破產了的農民。（四）僱農很少。因爲租額高，剝削重，地主富農把土地租出收租比僱長工種獲利更大。

再如古田羅洋村共六十六戶，自己無田全靠租地過活的貧佃農就有三十一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六・九七；南平西芹鎮興華保共一百零五戶，完全沒田的貧農就有四十二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〇。南平鳳山區大壩村及西芹鎮興華保共地主十二戶，七十人，每年收租一、一七〇・六擔（外村未計），平均每人收一六・七擔租穀；富農十三戶，七八八人，每年收租七五一擔，平均每人收租將近一〇擔；而貧農共七十九戶，二百七十三人，每年出租子七七四・一擔，平均每人每年交租二・八擔，相等於六個貧農供養一個地主，三個多貧農供養一個富農。

二 賦元情況

根據南平大壩村、興華保及古田羅洋村等三個村保的調查材料綜合統計，賦元分佈情況如下表：

成 份	戶 數	土 地 百 分 比	賦 元 百 分 比
地 主	三	九六八·八六	三·六
富 農	五	七四·三五	三五·四
中 農	六	一·二六六·零	二一·一九
貧 農	九	三四·七八	二七·八一
手 工 業 工 人	一	一·四·六三	四三·〇三
自 由 職 業	一	一·一·一	一·九九
小 商 人	一	一·一·一	一·一
合 計	三	一·一·一	一·一
備 註	地主富農隱瞞黑地，賦元未查出；地主富農佔有的土地大部是好地，貧農大部是壞地。		

由上表可看出：地主佔地百分之二六·五六，佔賦元百分之二一·一九，賦元少於土地百分之五·三七。富農佔地百分之二〇·六五，賦元百分之一七·八一，賦元少於土地百分之二·八四。中農佔地百分之三四·七八，賦元百分之四三·〇三，賦元多於土地百分之八·二五，貧農佔地百分之一四·六二，賦元百分之二六·九九，賦元多於土地百分之二·三七。總起來說，地主富農共佔土地百分之四七·二一，賦元僅佔百分之三九，賦元少於土地百分之八·二一；而中貧農賦元多於土地百分之二〇·六二。這個數字說明了地主富農化名隱瞞賦元，轉嫁負擔。

再看文宣保、興華保、大壩村、羅洋村各階層賦元情況：

成 份	佔 賦 元 戶 數 百 分 比	佔 總 賦 元 百 分 比
地 主	九·六	三·七
富 農	一〇·九	一·九·九
中 農	四六·四	四〇·五

地主富農的賦元佔總賦元百分之四二・六，賦元查併後，將不止此數，因此，負擔的主要對象應當是地主富農。廣大農民整理賦元查併地主富農化名戶的要求是萬分正確、合理的。

(轉載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福建日報』)

福安專區農村基本情況統計

福安專區各縣的行政區劃與土地人口統計表

縣 別	區 數	鎮 數	鄉 數	保 數	戶 數	人 口	耕 地	每 人 平 地	全勞 動力	半勞 動力
福 安	二〇	五	三五	一四七	三三、八二	三九、九三	五一九、二六八	二・一七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福 鼎	八	五	一〇	二一〇	四八、五一一	二〇七、六九〇	二〇一、九一四	一・九四	四九、三〇〇	一三、一三八
霞 浦	七	五	六	二八	五四、〇〇〇	一六四、四七九	三三一、九六三	一・〇〇	〇	〇
甯 德	七	四	三	二五	三三、五二九	一八一、五六七	三三四、〇五九	一・八九	七四、六〇五	三三、〇五三
壽 寧	六	一	一〇	一〇九	二八、七二三	一〇九、八一七	二二五、七三三	一・九六	三三、八六一	三八、五五三
周 寧	四	一	五	五八	一三、八〇一	四七、五六三	五五、五〇〇	二・〇一	一三、八〇一	六、八一四
柘 榮	三	一	二	六	七、三九二	三八、六三五	一五五、七三三	三・七七	一〇、七五三	一三、三〇九
合 計	五五	六一	七九五	三三七、七四七	一一〇〇九、一〇〇九	二、〇四九、二七二	三・〇〇	二二三、三一一	一三三、八五六	

福安專區七個村階級情況及土地分佈調查表

成 份	戶 數	百 分 比	人 口	百 分 比	土 地	百 分 比	每 人 平 均 土 地
地 主	100	四·五九	三七	六·三五	六、〇三二·〇五〇	四七·五五	一一·四四〇
富 農	50	二·三〇	元一	三·四五	一·四三一·〇七〇	二·三八	四九·二〇
中 農	三五	一·七·三三	一·五五	一·八·〇七	二·三九·一·八七	一·八·三三	一·五〇三
貧 農	一·〇七六	四·四〇	四·二四七	五〇·三三	二·五五五·七四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四
僱 農	三七	二·七	九六	一·八〇	六·一·五〇	〇·九九	〇·〇六二
其 他	一六	五·三	五一	三·四五	二四·一·〇〇	〇·一九	〇·〇三三
合 計	三·一六	100·00	八·四三六	100·00	一·一·五七五·〇四〇	100·00	一·一·九〇
說 明	2.此表土地以畝計算。						

福安縣一區東郊保十七甲租額情況調查表

姓 名	土 地 種 類	常 年 產 量	租 額	租 額 佔 常 年 產 量 百 分 比	今 年 實 產 量	租 額 佔 今 年 產 量 百 分 比	原 租 額 減 後 佔 產 量 百 分 比	副 產 物 收 穫 量
楊 志 興	平 地	一·三一〇斤	一·七五〇斤	一四	一·三八〇斤	二七	一〇	
鄭 新 現	平 地	一·〇〇〇斤	一·一五〇斤	二五	一·〇〇〇斤	二五	一〇	
劉 松 森	平 地	二·〇〇〇斤	一·九〇〇斤	一五	一·九〇〇斤	一〇	一〇	豆四〇斗，白菜三〇株，芋頭二〇〇斤
余 盛 妹	平 地	四〇〇斤	六·五〇斤	一六	三·五〇斤	一六	一六	豆三·五斗，麥一〇〇斤，白菜二〇〇株，芋頭一〇〇斤

黃俊妹	平地	六〇〇斤	七〇〇斤	二七	三〇〇斤	二五	七四	豆三斗，麥一五〇斤
溫大章	平地	三、五〇〇斤	三、三五斤	九四	二、二四六斤	二六	一〇五	豆四〇斗
溫妹妹	平地	一、一〇〇斤	一、一〇〇斤	二〇	九〇〇斤	一三	九三	
鄭福弟	平地	一、一〇〇斤	一、一〇〇斤	八	一〇〇斤	一七	八三	
王春基	平地	五〇〇斤	六〇〇斤	三〇	四〇〇斤	二八	九〇	
王松聚	平地	三、五〇〇斤	一、七〇〇斤	六	一、九〇〇斤	九	豆二斗，麥三〇斤，地瓜米一〇〇斤	
余仁金	平地	一、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全	二〇〇斤	九一	全	豆五〇斤，芋頭三〇斤
溫玉明	平地	一、一〇〇斤	一、一五斤	全	一〇〇斤	一五	全	
溫豐弟	平地	四、〇〇〇斤	四、五〇〇斤	二三	三、四〇〇斤	一〇〇	九一	
陳翰弟	山地	六〇〇斤	五〇〇斤	全	五〇〇斤	九	豆三〇斗，地瓜米四〇斤，芋頭三〇〇斤	
溫嫩弟	平地	一六〇斤	一五斤	六	一六〇斤	八	豆六斗	
溫嫩弟	山地	四五〇斤	四五〇斤	丢	四五〇斤	五六	豆六斗	
備註								
9.8.7.4.1. 原租額佔常年產量最高比例為一四六%，原租額佔今年產量最高比例為一八〇%。								
2. 租額佔常年產量最低比例為五六%，租額佔今年產量最低比例為五六%。								
3. 租額佔常年產量平均比例為一〇三%，租額佔今年產量平均比例為一〇三%。								
4.1. 陳翰弟的田是半山田，每年只收一次，減租後佔今年產量最高六三·五%，最低爲五五%（山地）。								

福安專區一九五〇年春耕生產情況表

縣	別	福	安	霞	浦	福	鼎	甯	德	壽	甯	周	甯	柘	榮	合	計
耕地面積畝數	百分比	五九、二六	三二、九三	四〇、九四	三四、〇五九	二五、六三	五、三〇	一四五、六三	一一〇五、八七								
地	百	分	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